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日（星期六）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黄威飘先生、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没有监事对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开展了全面风险辨识及评估工作，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有效。同时，公司对2019年面临的潜在风险进行了辨别评估及落实风险管控应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全面风险管控工作。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